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8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已经完工，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建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理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鲤鱼头，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自经营以来，企业主要以船舶修理为主，厂区内设有生产排车、机加工车间、危废暂存库、发电机房等功能；现设有生产排车1座，用于船舶修理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码头、船坞的建设和使用。根据企业历年来的生产经验，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保养船只30艘（木质渔船和钢质渔船比5: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涂装、晾干及少量的焊接、打磨除锈等，不涉及拆船、造船。项目劳动定员20

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投资额28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确定适当，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营运期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应做好运营期项目环境跟踪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三、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